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SZCQQS-X-H-260036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受 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

项目编号： BSZCQQS-X-H-260036

采购计划备案号： 乌前政采计划[2026]01464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2,0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肋木	1.000	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姿势矫正镜（带格）	1.000	1,1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训练用扶梯（二面）	1.000	4,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多体位康复床	1.000	20,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康复训练床	1.000	19,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PT凳	8.000	4,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按摩床	9.000	8,01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OT综合训练台	1.00	7,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1.00	1,4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系列哑铃（卧式）	1.00	1,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系列沙袋（绑式)	1.00	1,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平行杠及附件	1.00	2,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站立架 双人	1.00	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肩抬举训练器	1.00	6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滚筒	1.00	1,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1.00	25,7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冲击波治疗仪	1.00	9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恒温蜡疗仪	1.00	4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中频干扰电疗仪	1.00	4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中频电疗仪	1.00	1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便携款	1.00	9,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肢体运动康复器	1.00	54,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四肢联动康复器	1.00	73,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电动起立床	1.00	13,9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2.00	1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6	超短波治疗机	1.00	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7	下肢康复运动器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1.00	3,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8	股四头肌训练椅	1.00	2,6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9	中药熏蒸仪	1.00	19,9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0	深层肌肉刺激仪	1.00	24,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1	脑电治疗仪	1.00	3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2	磁振热治疗仪	1.00	2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	全胸震荡排痰机	1.00	31,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4	治疗车	4.000	4,7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5	急救车	1.000	2,11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6	担架	1.000	43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7	轮椅	2.000	1,1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8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000	1,4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9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000	59,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肋木	肋木
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姿势矫正镜（带格）	姿势矫正镜（带格）
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训练用扶梯（二面）	训练用扶梯（二面）
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多体位康复床	多体位康复床
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康复训练床	康复训练床
6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PT凳	PT凳
7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按摩床	按摩床
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OT综合训练台	OT综合训练台
9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10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系列哑铃（卧式）	系列哑铃（卧式）
1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系列沙袋（绑式)	系列沙袋（绑式)
1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平行杠及附件	平行杠及附件
1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站立架 双人	站立架 双人
1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肩抬举训练器	肩抬举训练器
1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滚筒	滚筒
16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17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冲击波治疗仪	冲击波治疗仪
1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恒温蜡疗仪	恒温蜡疗仪
19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干扰电疗仪	中频干扰电疗仪
20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中频电疗仪	中频电疗仪
2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便携款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便携款
2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肢体运动康复器	肢体运动康复器
2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四肢联动康复器	四肢联动康复器
2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电动起立床	电动起立床
25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26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超短波治疗机	超短波治疗机
27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下肢康复运动器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下肢康复运动器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2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股四头肌训练椅	股四头肌训练椅
29	A02320900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仪	中药熏蒸仪

30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深层肌肉刺激仪	深层肌肉刺激仪
31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脑电治疗仪	脑电治疗仪
3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磁振热治疗仪	磁振热治疗仪
33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全胸震荡排痰机	全胸震荡排痰机
34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治疗车	治疗车
35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急救车	急救车
36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担架	担架
37	A02323100 助残器械	轮椅	轮椅
38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北路2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一号楼四楼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董静

联系电话： 15148859358

采购单位名称： 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树林子村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秦强

联系电话： 156906031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440.00元 缴交渠道：虚拟保证金,电子保函 其他说明: 1、缴纳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为准； 2、采用线下缴纳的，投标单位必须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无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证及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款书或银行扣税凭证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约定
4		合同履约地点	乌拉特前旗树林子中心卫生院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质保期：质保期四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肋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肋木** 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1、规格：≥100×50×200cm; 2、额定载荷：≥135kg; 3、型钢，钢件表面喷塑; 4、肋木杠直径≥3.2cm; 5、肋木杠间距≥11cm 6、肋木上弯架横杆调节范围：≥50～205c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姿势矫正镜（带格）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姿势矫正镜（带格）** 1、材质：静电喷塑架、铝合金 2、镜面玻璃厚度≥0.5cm 3、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4、整体镜面，可映照全身，镜面带有网格 5、外形尺寸：（长×宽×高）(cm)：≥88×66×186cm 6、架体为优质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镜面带有网格，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训练用扶梯（二面）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训练用扶梯（二面）** 1、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2、结构型式： 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5 4、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5、梯面高度：10㎝、11㎝12㎝,深28cm 6、阶梯额定载荷(kg)：≥135 7、规格(cm)：≥337×83×120～147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体位康复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多体位康复床 1. 产品构成：由床板、升降架、推杆电机、气弹簧、环形脚踏升降开关、脚轮、电源线组成。 2. 功率：≤360VA 3. 使用电源：~220V+10%，电源频率:50Hz+2% 4. 产品结构:四折九段:(四折:头板、背板、臀板、腿板 九段:头板分段、左头板扶手分段、右头板扶手分段、背板分段、左背板扶手分段、右背板扶手分段、臀板分段、左腿板分段、右腿板分段） 5. 床体尺寸（长×宽×高）：≥2049mmx650mmx450mm(最低位置，含床垫) 6. 床垫尺寸:头板床垫: ≥400mmx365mm、左头板扶手床垫:≥335mmx143mm 右头板扶手床垫:≥335mmx143mm、背板床垫:≥525mmx400mm、左背板扶手床垫:≥525mmx125mm、左背板扶手床垫:≥525mmx125mm、臀板床垫:≥650mmx450mm 左腿板床垫:≥650mmx325mm、右腿板床垫：≥650mm×325mm 7. 床板高度连续可调,床板对称轴中心点距离地面的高度最低 ≥450mm,最高≥800mm，允差±50mm。 8.头板高度:床板置于最低位置时，头板扶手对称轴中心点距离地面高度≥350mm~450mm连续可调，允差士50mm;床板置于最高位置时，头板扶手对称轴中心点距离地面。高度700mm~800mm连续可调，允差士50mm。

1	★	9. 床板调节方式: (1) 头板：手动 (2) 背板：电动 (3) 臀板：电动 (4) 腿板：手动 10.床板可调节最大角度: (1) 头板：上折≥30°，下折≥50° (2) 背板：上折≥55°，下折≥10° (3) 臀板：上折≥60°，下折≥10° (4) 腿板：上折≥35°，下折≥50 11.床板的安全工作载荷为≥1700N 12.升降架的安全工作载荷为≥2200N 13.作用在环形脚踏升降开关上的静态力应≤300N 14.环形脚踏升降开关高度:环形脚踏升降开关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为90mm，允差为±18mm。 15.床板水平上升速度为15mm/s，水平下降速度为17.5 mm/s，允差±2mm/s。 16.床板角度调节方式为电动时，调节时间应小于30s。 17.稳定性要求：床板上承载安全工作载荷后，试验过程中床应能够保持平衡。 18.床板边缘位置的偏移量应小于40mm，卸载后相对于地面的垂直位移应小于l0mm，并且康复床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应无任何损坏。 19.按压手控开关按钮的力应小于5N。手控开关按钮应工作正常，无损坏。 20.脚轮可靠定位，检测时脚轮移动不应大于10mm。 21.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康复床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22.康复床在承载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噪声在一米距离处，不应大于65dB。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康复训练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康复训练床** 1、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2、静电喷塑架，安全稳定。 3、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床面2块，内部高回弹海绵厚35mm一次性成型，固定在床架上,承载≥4000N均布静载荷。 4、医用慢速推杆电机2台，推力大，噪音低。负载推杆速度3mm/s 5、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最大拉力≥6000N 6、电动推杆自锁力（推）：≥8000N；自锁力（拉）：≥6000N 7、电动推杆行程：0～150mm 8、电动推杆防护等级：IP54；认证标准：CE/UL 9、限位开关：内置；过载保护：有 10、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11、输入功率≤100VA 12、规格：≥201×119×54～79cm, 13、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4～79cm 14、前床面翻转角度0°～85° 15、床面尺寸≥190×119cm 16、前床面尺寸≥75×119cm, 17、后床面尺寸≥120×119cm 18、额定载荷：≥2200N. 19、配有4个3寸医用轮，且带有4个脚轮起落手柄，方便移动。 20、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PT凳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PT凳** 1. 结构型式：主架、凳面； 2. 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3. 外形尺寸58×58×37～57cm； 4. 额定承载：≥2000N； 5. 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6.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凳面可以360°旋转。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按摩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按摩床** 1、规格：1950*650*650㎜ 2、床架材质：1.床架及床腿采用加粗加厚冷轧钢管焊接成型，表面经过脱脂、除锈、磷化、水洗等表面处理，通过粉末高温涂装，坚固耐腐蚀，易于打理、擦拭。 3、床垫：表面床垫采用优质PU包裹，内衬高密度海绵，柔软舒适，透气性好，易于打理。底部有木板支撑，坚固耐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OT综合训练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OT综合训练台** 1、规格(cm)：≥180×98×95 2、质量：≥90.0kg 3、左右操作面板：≥45×33（长×宽）cm 4、后操作面板：≥95×33（长×宽）cm 5、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6cm～81cm 6、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18mm；品牌脚轮，尺寸为≥4寸； 7、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1、规格(cm)：≥100×80×84-132cm 2、质量：≥60.0kg 3、沙磨板面积(cm)：≥93.5×72.5 4、沙磨板厚度(cm)：≥0.5 5、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50° 6、附件品种和件数≥ 4个品种，各1件 7、材质：木质、PVC沙磨板、静电喷塑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系列哑铃（卧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系列哑铃（卧式）** 1、规格(cm)：≥84×50×60 2、质量：≥37.0kg 3、结构型式：哑铃、哑铃架 4、材质：静电喷塑架、钢 5、哑铃规格：质量，5LB，4个。4LB，4个。3LB，4个。2LB，4个。1LB，2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系列沙袋（绑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系列沙袋（绑式)** 1、规格：≥65.5×36×73cm, 2、沙袋重量（kg)及个数：2(1kg2个)、3(1.5kg2个)、4(2kg2个)、5(2.5kg2个）、6（3kg2个）共10个。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平行杠及附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平行杠及附件** 1、规格(cm)：≥320×25～109×75～105, 2、矫正板坡度≥15° 3、额定载荷(kg)：≥ 135 4、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5、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6、杠杆直径(cm)：≥Φ3.5 7、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 25～109 8、平行杠及附件高度调节范围（cm）：75～105，10档可调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站立架 双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站立架（双人）** 1、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2、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3、肘部垫宽度(mm)：≥40 4、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kg)：≥80 5、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kg)：≥135 6、规格(cm)：≥143×60×105 7、质量：≥34.0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肩抬举训练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肩抬举训练器** 1、用途：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上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 2、结构型式：支架、木棒 、角度调节螺栓、角度盘 3、木棒尺寸cm：≥3×92 4、规格(cm)：架≥50×45×73 5、可调坡度：20°～85° 6、棒置间距≥10c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滚筒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滚桶** 1、40×80cm，额定载荷100kg。 2、25×80cm，额定载荷80kg。 3、22×80cm，额定载荷80kg。 4、材质：人造革 5、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输入功率：≤175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4. 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5. 通道数量：单通道柜式机型； ▲6. 治疗功能：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 7. 评估模式下，具有自动计算α值（评估值）的功能，并可将评估结果保存至病历中； 8. 具有治疗结束提醒功能。治疗结束具有声音提醒； 9. 具有收藏设置参数功能，治疗结束后可以在病历列表中调取； 10. 设备内置电极放置示意图； 11. 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 12. 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1～99分钟，步长为1分钟； 13. 辅极：具有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 14. 主电极具有≥5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 15. 主电极开路输出电压：开路输出峰值电压≤500V； 16. 支持选配手持电极手柄和手持电极。 17. 手持电极手柄对进液的防护程度为IPX7（选配）； 18. 电刺激仪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冲击波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冲击波治疗仪 1. 输入功率：≤600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柜式结构，单通道，1个冲击手柄； 4. 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5. 工作压力： ▲(1) 1～5.6Bar可调； (2) 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应超出±10%； (3) 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6. 能量稳定性：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20%；

1	★	7. 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最大能量密度高达≥ 5mJ/mm2； 8. 穿透深度：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30mm，误差不应超出±20%； 9. 脉宽：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误差不超过±10%； 10. 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为≥ 200 万次； 11. 冲击探头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 标配 ≥ 6种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2. 工作频率：冲击探头碰撞频率：1～25Hz可调，步长0.5Hz； 13. 内置≥ 200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4. 具有搜索、编辑、新增、删除、加载自定义处方的功能； 15. 内置≥ 4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VAS、静态VAS、睡眠VAS、面部表情测量, 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 16. 默认冲击次数2000, 默认冲击强度2.0Bar, 默认冲击频率8Hz, 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17. 治疗计数范围:1～9999次可调, 1～10时, 步长为1;10～100时, 步长为10; 100～9900时，步长为100；9900～9999时，步长为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8. 耐腐蚀性:探头外表面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经过耐腐蚀试验后, 应无腐蚀痕迹，或经擦拭或简单清洗即可除去的轻微痕迹； 19. 安全提示：治疗仪具有气压不足、次数超限的提示功能； 20. 治疗仪手柄具有自动识别、脱落检测、按键启停的功能； 21. 治疗仪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22. 治疗仪具有阶梯频率设置功能 23. 具有过压安全装置, 保证当供给压力的控制装置失效时, 所连接的系统压力不超过最大工作压力的10%； 24. 空气压缩机应具有压力释放装置； 25.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患者病例信息； 26. 工作噪声：工作噪声应不大于70dB（A）；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 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恒温蜡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恒温蜡疗仪

1	★	1. 输入功率：3200VA。 2. 工作条件：220V±10%，50Hz±1Hz。 ▲3. 柜式结构，融蜡箱容积≥65L，饼箱容积≥80L。 4. 饼箱：饼箱可一次性储存10盘蜡，可分成2区，每区均可独立控制，单独控温。 5.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6. 融蜡箱功能： (1) 温控范围： 58℃～85℃可调，步长1℃，温控精度：±3℃。 (2) 蜡箱融蜡时间：≤4小时。 7. 饼箱功能： (1) 温度：45℃～65℃可调，步长1℃，误差±3℃。 (2) 饼箱温度均衡性：≤5℃。 (3) 饼箱快速制饼时间：≤6小时。 8. 蜡饼厚度:薄蜡饼（10mm）、标准蜡饼(15mm)、厚蜡饼(19mm), 误差:±20%; 9. 蜡盘尺寸：L475mm*W300mm*H30mm，误差±5%。 10. 预约制饼功能:周预约, 可选择预约天数并设置开始、结束时间, 包括预约蜡箱制饼和饼箱制饼。 (1) 蜡箱制饼包括:蜡区选择功能、单个蜡区蜡饼厚度设置功能、蜡液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 (2) 饼箱制饼包括:饼箱选择功能、单个饼箱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 11. 快速制饼功能，包括快速蜡箱制饼、快速饼箱制饼。 (1) 蜡箱制饼包括:蜡箱一键融蜡功能、蜡液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蜡区选择功能、单个蜡区蜡饼厚度设置功能。 (2) 饼箱制饼包括:单个饼箱一键恒温功能、单个饼箱温度设置功能、设备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功能、饼箱选择功能。 12. 一键恒温功能:启动后, 饼箱开始加热, 达到当前设定温度后进行保温, 温度稳定后，误差±3℃。 13. 饼箱照明功能：通过照明开关开启照明功能。 14. 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15. 超温保护功能：当熔蜡箱温度超过95℃，能自动切断加热装置。 16. 低液位提示功能：当熔蜡箱液位低于4±0.5cm时，设备将启动低液位提示功能。 17. 具有自动休眠功能。 18.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9. 断电时可自动保存当前运行数据。 20. 设备具有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 21. 工作噪音：≤65dB(A)。 22. 设备具有设置时钟功能，进入时间设置界面，可以设置日期及时间。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

		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频干扰电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中频干扰电疗仪** 1. 输入功率：400VA。 2. 工作条件：220V±10%，50Hz±1Hz。 3. 柜式结构彩色触摸屏幕≥ 10英寸。 4. 一路通道，可接3组吸附电疗输出，3组常规电疗输出。 5. 两种规格吸附电极:大、小,导电部分的尺寸规格为60mm、30mm。另外可选配中型吸附电极（44mm）。 6. 工作波形：载波为正弦波。 7. 工作频率：1000Hz～11000Hz，允差±10%。 8.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100mA。 9. 输出强度：0～99档连续可调，步长1。 10. 电流变化率：不同负载下的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1. 调制频率：0～150Hz。 12. 调制方式：具有间歇和连续二类调制方式。 (1)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2)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调幅度分为0、15%、25%、50%、75%、100%六种，允差±5%。 13. 差频频率：1～120Hz，允差±10%或1Hz，二者取最大值。 14. 五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 15. 差频变化周期：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形式。 (1) 自然节律是指差频频率在差频治疗模式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 (2) 周期性差频变化分为15s、20s、25s、30s四种，允差±10%。 16. 七种动态节律可选：4秒、5秒、6秒、7秒、8秒、9秒、10秒，允差±10%。 17. 干扰输出模式: (1) 双路(二维):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 (2) 立体(三维):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 ▲18. 治疗仪具有开路、短路、过流报警功能。 (1) 开路：治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2) 短路：治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3) 过流:小号吸附电极的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50mA时,中号、大号吸附电极和电极

		片的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80mA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19. 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40℃±3℃。 20. 负压吸引功能： (1) 输出负压0kPa～30kPa可调，最大负压值允差±10%。 (2) 具有六种吸引模式, 分别为连续模式和5种5种节拍式吸引模式, 吸引频率允差±10%。 21. 脉冲宽度：脉冲信号宽度为30μs～330μs。 22. 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为1分钟，误差为±5%。 23. 噪声：≤60dB（A）。 24. 连续工作时间：≥4h。 ▲25. 处方具有处方功能及自定义处方：不少于15个处方，不少于15个自定义处方。 26. 软件功能： (1) 具备吸附开关功能，吸附电极治疗结束后可保持吸附。 (2) 可单路或多路同步调节输出强度。 (3) 显示电极放置示意图。 (4) 具备界面锁定功能。 27. 净重：≥34kg 28、尺寸：≥ 1305*500*430mm。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频电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中频电疗仪 1. 输入功率:≤200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柜式款，液晶触摸屏操作; 4. 具有4路输出通道, 4路可独立控制, 同时治疗4名患者或4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 形成2组干扰电数量; 5. 中频治疗具有≥6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离子导入、自定义中频; 6. 具有≥100个内置处方及≥10个自定义处方，选择多样，灵活适配; 7. 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r.m.s)。 8.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9. 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

1	★	10. 载波波形为：脉冲波，脉冲宽度：载波频率倒数的一半，允差±10μs。 11. 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12. 调制波波形为: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 13. 差频频率范围：0～200Hz范围内的单一值，允差在±10%或±1Hz； 14. 差频变化周期：15～30s，允差±10%； 15. 动态节律：4～10s，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6. 调幅度：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允差±5%； 17. 干扰电治疗： (1) 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电疗仪在双路(二维)输出时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四种干扰模式； (2) 具有3种治疗模式，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 ▲18. 具有离子导入功能； 19. 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100V； 20. 安全功能： （1）电极超温保护 （2）输出状态识别检测（开路、短路、过流） （3）热电极温度超过45°C，热保护器动作，切断加热电路，且有报警提示 （4）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 21. 电疗仪具有工作模式切换功能;具有电流强度调节及显示功能;具有处方选择及显示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及显示功能；在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中具有锁定功能；具有温度调节功能（仅适用于理疗加热电极片）； 22. 重量：≥16kg； 23. 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4h。 24. 治疗时间可设定，最小值1min，最大值99min，步长1min，时间误差±5%。 25. 电极板温度：38℃～42℃，分10档可调，允差±3℃。 26. 噪声不大于45dB（A）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便携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输入功率：≤60VA 2、工作条件：220V±10% 50Hz±1Hz

1	★	3、便携式机型，触摸屏≥5英寸。 4、单通道，具有≥ 四路气压输出。 5、治疗仪可调节治疗模式、气囊类型，设置各腔室治疗压力、治疗时间等。 6、气囊选择： （1）单选：在单选模式下，可对每腔气室的压力进行设置。压强调节范围0～200mmHg，设定调整步长为5mmHg. （2）全选：在全选模式下，可一次设置气囊所有腔室的压力。压强调节范用0～200mmHg，设定调整步长为5mmHg （3）梯度: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60%,其余气室的压力依次递减。远心端气室压强调节范围 0~200mmHg,调整步长为5mmHg。 7、充气模式： A：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模式 B：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模式 C：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 D：由远端到近端的每 2 个（腔室）渐进充气模式模式 E：由近端到远端的逐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模式 F：由近端到远端的每 2 个（腔室）常规充气模式模式 G：由模式 A 和模式 B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模式 H：由模式 E 和模式 F 组成循环进行模式 8、压力范围：0~200mmHg可调，步长为5mmHg。治疗压强输出误差应不大于设定值的±20%，或±22.5mmHg，二者取大值。 9、总治疗时间：为0～60min可调，步长1min 10、压力保持时间0s~15s可调，步长为1s。保持时间计时允差为±1s。 11、间歇时间0～90s可调，调节步长为5s，误差±1s。 12、阶梯压力设置：启动阶梯压力功能时，近心端气室的压力值是远心端气室的。 60%，其余气室的压力依次递减。 13、极限压强：治疗仪最大输出压强不超过300mmHg，且超过25mmHg的持续时间不大于10min。 14、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1s。 15、手动释压：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该措施应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且患者压强由最大压强降至15mmHg的时间应不大于10s。 16、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1min，压强≤10%。 17、耐压性：气囊和连接管路应能承受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1.5倍的压强，保持1min，应不破裂，也不永久（塑性）变形，连接处应无松脱或肉眼可见的变形，腔体和连接管路受到瞬时外力作用应不会导致局部突起、爆裂。 18、断电保护：电源中断后，设备自动释放腔体压力。 19、循环间隔时间设置：循环间隔时间范围为0~90s，步长为1s。循环间隔时间计时允差为±1s。 20、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60dB（A）。工作噪声不包括瞬时

		噪声：电磁阀动作和正常工作的排气声音。 21.连续工作时间大于8h。 22.治疗仪应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该指示应在正常操作位置清晰可见。指示值的偏差不超过±22.5mmH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肢体运动康复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肢体运动康复器** 1. 输入功率：≤150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产品组成：由控制系统、上肢驱动结构、下肢驱动结构，脉搏血氧数据接口器组成; 4. 设备有上肢训练、下肢训练、脉搏血氧、分隔训练功能; 5. 被动模式: (1) 转速：可调节范围：5～60r/min，调节步长为1r/min; (2) 输出扭矩：上肢可调节范围：1～10N·m；下肢可调节范围：1～20N·m; (3) 转动方向：具有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功能; 6. 主动模式: (1) 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N·m，调节步长为1N·m; (2) 阻力控制：分为自动、手动、自动+手动3种模式; 7. 康复器显示转速监测值; 8. 主动模式和被动模式的指示在整个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9. 训练开始时默认为被动模式; 10. 转速和阻力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在训练过程中调节(阻力控制模式设置为自动时，阻力在训练过程中不可调节) 11. 训练时间：训练过程各阶段时间可调，步长1min。总训练时间小于等于120min。 12. 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3. 安全保护：具有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血氧保护三种; 14. 手动急停：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 15. 痉挛保护: (1) 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应作出保护动作，可选的保护动作分为暂停和反转两种; (2) 暂停:在被动训练状态,当患者产生肌肉痉挛时,康复器在5s之内停止运转,训练进入暂停状态; (3) 反转:在被动训练状态,当患者产生肌肉痉挛时,康复器在5s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运转速度为5 r/min,在5min内可随时手动解除痉挛保护,如果没有手动解除痉挛保护，维持5min后，则自动解除痉挛保护; 16. 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17. 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控制座椅或轮椅与康复器之间的距离; 18. 上肢机构高度：最大可调节行程为180mm，分7档可调; 19. 上肢机构前后：最大可调节行程为135mm，连续可调; 20. 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分为低、中、高三档可调; 21. 分隔训练:将训练过程分隔成若干阶段,单独设置每一阶段的持续时间、控制转速、阻力，并可设置分隔训练的循环次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四肢联动康复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四肢联动康复器** 1.输入功率：≤200VA。 2.设备正常工作条件：5℃-40℃ 3.四肢联动康复器有上下肢训练、脉搏血氧、分隔训练功能。 4.具有用户资料管理系统：可搜索、新建、查看、删除、修改用户资料，资料可导出。 5.安全保护： (1)手动急停：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急停开关，可立即停止工作。 (2)痉挛保护：在被动训练状态，当患者产生肌肉痉挛时，康复器在5s之内停止运转，痉挛保护激活时应伴有声音提示信号。 (3)脉搏血氧保护：若接有脉搏血氧仪设备，接收到的数据超出脉搏、血氧设定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6.结构要求： (1)把手长度手动最大可调节行程为≥175mm，7段可调 (2)座椅的水平旋转角度为360°可调节，每90°为一个间隔。座椅前后手动最大可调节行程为≥400mm，分级可调。 (3)座椅最大承重≥135kg。 **一．上下肢训练** 7.被动模式 （1）转速15～55 r/min可调，调节步长为1 r/min，康复器显示转速监测值。（2）转速监测误差应不大于±10%或±2r/min，二者取大值。 （3）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不大于0.5 r/s2。 （4）康复器输出扭矩1～20 N·m可调，调节步长为1N·m。 8.主动模式 （1)康复器的阻力扭矩0～20　N·m可调, 调节步长为1N·m, 阻力控制分为自动, 手动，自动+手动3种模式。 （2）转速检测误差应不大于±10%或±2r/min，两者取最大值 9.训练时间：0～120min可调，步长1min。 10.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1.痉挛保护等级低、中、高三档可调，痉挛扭矩分别为：10、15、20 N·m。 12.上下肢训练可分为3个阶段：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5个时期：预热期、过渡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1)康复器转速预置值为15r/min。 13.工作噪声：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60 dB **二.脉搏血氧** 14.康复器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可监测患者脉搏血氧数据。 **三．分隔训练** 15.分隔训练：将训练过程分隔成若干阶段，单独设置每一阶段的持续时间控制转速、阻力，并可设置分隔训练的循环次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动起立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动起立床** 1. 使用电源：220V，50Hz: 2. 起立床床体尺寸：≥1825mm×770mm×450mm（最低位置，含床垫），允差±50mm; 3. 床垫尺寸：≥1900*630mm，允差±50mm; 4. 床板垂直升降倾斜角度连续可调，且最大角度85°，允差-5°; 5. 扶手板尺寸: (1) 扶手板尺寸（长×宽）：≥770mm×370mm，允差±25mm。 (2) 扶手板到床板的床板的床板距离，及扶手板到床首、床尾距离可调。 6. 踏板尺寸与角度 (1) 踏板尺寸（长×宽）：≥310mm×170mm，允差±50mm; (2) 踏板上下倾角、内外翻倾角可调节; 7. 安全工作载荷: (1) 床板的安全工作载荷为≥1700N; (2) 升降架安全工作载荷为≥2200N; (3) 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为≥1500N; (4) 扶手板垂直安全工作载荷为≥750N，水平安全工作载荷为≥500N; (5) 固定带安全工作载荷为≥500N; 8. 手持控制器调节床体角度; 9. 扶手板高度可调节,起立床直立85°时,扶手板最低位置距地面高度最低800mm,最高1500mm，允差±50mm，连续可调。 10. 扶手板到床板的垂直距离0～200mm连续可调，最大距离时允差±40mm。 11. 脚踏板上折可调节最大角度25°，下折可调节最大角度30°，允差±5°。 脚踏板向内旋转可调节最大角度40°，向外旋转可调节最大角度30°，允差±5°。 12. 踏板的上表面与任何结构零件之间的间隙应不小于75mm。 13. 床板处于85°位置时,踏板上表面最低点与地面垂直距离为195mm,允差±40mm。 14. 固定带尺寸: 固定带一尺寸（长×宽）：≥900mm×120mm，允差±10mm; 固定带二尺寸（长×宽）：≥810mm×120mm，允差±10mm; 固定带三尺寸（长×宽）：≥510mm×120mm，允差±10mm; 固定带四尺寸（长×宽）：≥660mm×50mm，允差±10mm。 15. 床板从水平位到直立位的运行时间应大于30s,床板从直立位到水平位的运行时间应大于30s。 16. 床板边缘位置的偏移量应小于40 mm，卸载后相对于地面的垂直位移应小于I0mm，并且起立床在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应无任何损坏。 17. 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起立床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18. 设备在承载安全工作载荷时的运动工作噪声不大于60dB。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神经和肌肉电刺激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输入功率：≤40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具有≥4.3英寸彩色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4. 双通道台面款：具有≥2组电疗输出，独立可控； 5. 时间设定范围：1-99min，步长为1min，允差±2%； 6. 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7. 电疗输出参数： (1)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双向不对称方波； (2) 双向不对称方波： 脉冲频率0.5Hz～10Hz可调；频率为0.5Hz～1Hz时，单步长为0.1Hz；频率为1Hz～10Hz时，单步长为1Hz，允差±10%； 脉冲宽度0.1ms～10ms可调；脉冲宽度为0.1ms～1ms，单步长为0.05ms；脉冲宽度为1ms～10ms，单步长为0.5ms，允差±10%； (3) 双向对称方波： 当脉冲频率为10Hz～100Hz时，单步长为1Hz，脉冲宽度为80us～400us，单步长为10us，允差±10%； 当脉冲频率为100Hz～200Hz时，单步长为1Hz；脉冲宽度为80us～200us，单步长为10us，允差+10%； (4) 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在500Ω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Ip从0mA～140mA可调，步长为1mA，最大输出值允差±10%； (5) 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应不大于50mA； (6) 脉冲能量：负载为500Ω时，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应不超过300mJ； (7) 电源中断再恢复时无输出； (8) 开路测量时，输出电压峰值应不大于500V； (9) 脉冲周期：0.005s-2s，允差±10%； (10) 脉冲重复频率为0.5Hz-200Hz，允差±10%； 8. 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1) 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0.5s； (2) 保持时间：0s-20s，步长为1s； (3) 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0.5s； (4) 间隔时间：2s-50s，步长为1s； (5) 间隔时间不少于上升时间、维持时间和下降时间之和； 9. 主界面：具有通道状态显示功能； 10. 负载为500Ω时，每路输出电压峰值Up从0V-70V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10%。 11. 安全保护：具有警告提醒（开路、短路、设备异常）； 12. 电极采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产品； 13. 连续工作时间≥8h；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超短波治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超短波治疗机** 1.产品由主机（机箱、电源模块、主控模块、显示模块、晶体高频模块、输出操作接口）、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 2.使用电源：220V，50Hz； 3.额定输出功率：150W； 4.立式机型，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 5.工作频率：40.68MHz±1.5%； ▲6.具有≥3种输出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脉冲模式； 7.治疗时间： 定时范围为1～30min，步进1min，允差±1min。 8.输出功率档位选择：P1-P7七档可调,其允差不得超出标定额定输出功率的±20%。 9.输出稳定性 治疗机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10.治疗剂量： I 级（无热量）：患者无温热感，氖灯管刚启辉，光暗弱。 II 级（微热量）：仅稍有微温感，氖灯管全亮，光暗淡。 III 级（温热量）：有舒适温热感，氖灯管明亮。 IV 级（热量）：有明显热感，但能耐受，氖灯管明亮。 11.输出波形 信号波形为正弦波。 12.电极板：电极板采用导电良好的材料制成,外层包覆绝缘材料。极板型号规格参数及适配机型如下，尺寸允差±5mm。 BAC04, 矩形，≥165mm×110mm BAC05, 矩形，≥185mm×120mm BACO6, 矩形，≥210mm×150mm BAC07, 圆形，≥φ165mm（选配） 13.控制面板：可显示设备的工作参数和状态； 14.操作使用功能要求 a）输出模式选择及参数设置功能； b）输出调谐功能； c）输出功率档位选择功能； d）工作状态指示功能； e）启动输出/停止输出功能。 15.数据接口（选配） 具有Wi-Fi无线网络接口。 16.治疗结束后：设备自动发出声音提示，同时设备停止输出； 17.调节输出功能；当显示的输出功率值与设定档位与设置档位不一致时，点击屏幕上的“自动调谐”，进行重新适配，确保输出准确；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

		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下肢康复运动器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下肢康复运动器 重锤式髋关节训练椅（康复训练器）** 1、结构型式：脚轮、下肢支架、小腿支架及绑带、绳索、座垫、配重块、靠背垫。 2、材质：静电喷塑架、镀烙件、不锈钢、PU面料内置高回弹海绵。 3、座位高(cm)：≥55 4、座位宽(cm)：≥48 5、下肢支架长度(cm)：≥50 6、下肢支架展角范围：0°～70° 7、配重块质量×块数：4LB×4 8、座位额定载荷(kg)：≥200 9、靠背垫额定载荷(kg)：≥70 10、规格(cm)：≥120×120×105 11、质量：≥63.0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股四头肌训练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股四头肌训练椅** 1、结构型式： 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材质：静电喷塑架、镀铬件 3、座垫高度(cm)：≥64 4、座面宽度(cm)：≥53 5、靠背前后可调(cm)：0~8 6、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5 7、小腿垫调节范围(cm)：0～47 8、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 9、助力手柄调节范围(cm)：0～28 10、座位额定载荷(kg)：≥135 11、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55 12、配重块质量(kg)：4LB/块 13、配重块数量：4块 14、直立规格(cm)：100×105×122 15、平躺规格(cm)：126×105×79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药熏蒸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中药熏蒸机** 1.输入功率：2200VA。 2.工作条件：220V±10%，50Hz±1Hz。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柜式机，二个喷头，液晶屏显示。 5.最大安全加液量：≤5L。 6.保温及治疗功率1、2、3、4档可调，其中1档最小，4档最大。 7. 治疗时间1～60min可调, 步长为1min, 计时误差:±30s。当完成熏蒸时间时, 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并有声音提示信息。 8.预热设定温度为70～90℃可调，步长1℃。 9.喷口25cm 处，蒸汽温度≤50℃。 10.药液（2L）从常温加热到95℃所用的时间≤15min。当药液温度达到97℃±5℃, 蒸汽能从喷头中喷出。 11.治疗仪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患者进入制造商规定的蒸汽输出口与患者需保持的距离。防护装置上应有“为了避免蒸汽烫伤，操作者及患者不得接触防护装置内部蒸汽”的标记。 12.治疗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容器内溶液超过105℃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能够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保护温度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在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且皮肤温度升至50℃前应启动第二路保护装置，切断加热电源并手动复位。 13.治疗仪具有防止药物残渣堵塞蒸汽管路的设计。 14.治疗仪在加热过程中，当蒸汽发生器内压力超过5kPa时应不能打开。 15.低液位提示：容器内液位低于35mm±10mm时，设备应有声音信息提示并停止加热；应在加热装置附近设置独立的过热保护装置，以防止防干烧功能失效。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6.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0.08MPa时，减压阀动作。 17. 治疗仪的皮肤温度显示值超过45℃时应持续发出提示音, 显示值超过45℃的持续时间达到10min之前，设备应停止加热。提示音不应低于60dB（A）。 18.设备具有显示功能，可显示药液温度、熏洗温度、预热温度、皮肤温度、功率设置、设备状态、设备功能、治疗时间。 19.设备可设置治疗时间、温度，可选择预热、熏蒸、熏洗功能。 20.喷杆最大动作角度：底部旋转关节角度≤70°，平摆旋转角度≤180°；喷头平摆旋转角度≤130°。 21.提示功能：设备发生故障时会进行提示，并在显示屏显示故障代码。 22.温度保护开关：温度高于120℃±5℃时，设备应有声音信息提示并停止加热。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深层肌肉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手持式全金属材质振动头，欧洲原装进口电机，进口传动结构件； 2. 三种规格钛合金振动头:φ20mm、φ25mm、φ35mm, 满足人体大小肌肉、筋膜链的使用需求； 3. 振动头振动频率为60Hz，即3600次/分钟； 4. 振动头振幅6mm，误差≤±1mm； 5. 重量2.4kg,误差≤±0.3kg（不包括电源适配器）； 6. 标配订制手提箱、电源适配器、润滑油、折叠毛巾、肌肉刺激临床使用图解； 7. 工作噪音≤60dB； 8. 输入功率：≤60W。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脑电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脑电治疗仪** 1.工作温度：5℃～40 ℃ 2.相对湿度10%～80 % 3.大气压力700hPa～1060hP 4.输入功率：≤100VA; 5.使用电源：220V，50Hz; 6.柜式结构，单通道，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7.具有≥3路电疗输出和≥1路磁疗输出。可根据治疗需要 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8.输出模式共有≥4种：常规模式、夜间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 9.时间设定: (1) 小脑顶核电刺激、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的时间范围:常规、夜间、脉冲模式的时间设置范围为1～30分钟，步长1分钟；连续模式的时间设置范围为1～99分钟，步长1分钟。允差±5%。 (2) 经颅直流电刺激的时间范围为1～40分钟，步长1分钟，允差±5% (3)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的时间范围为1～99分钟，步长1分钟，允差±5% 10.经颅直流电刺激方案存储数量≥99 个。 11.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NMES)共有 ≥10 种调制模式, 根据患者具体状况, 设置参数。 12.具备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 13.小脑顶核电刺激脉宽：500μs±15%；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脉宽：120μs±15%; 14.重复经颅磁刺激（rTMS）磁场强度≥3 档可调, 弱档 3mT～15mT, 中档 15mT～30mT，强档 30mT～50mT。 15.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频率可在0～50Hz内调节，分别为5Hz、10Hz、20Hz、30Hz、40Hz、50Hz，允差±2%。可以任选一种频率定频治疗，也可以选择变频治疗; 16.肢体肌肉电刺激（NMES)默认电流强度为 0，电流强度可在 0～90 之间设置。设置为 0 时，无神经输出。 17.重复经颅磁刺激:磁体作用中心原点区域垂直表面 20mm 外为磁场强度有效值限值0.5mT的安全范围。 18. 重复经颅磁刺激：磁场强度、振动强度、振动频率在治疗状态下,点击磁场强度数值处，屏幕手动调节/转动编码器调节磁场强度。默认磁场强度为关，可在关、弱、中、强之间设置。 19.经颅直流电刺激(tDCS)性能参数输出电流:0～2000μA, 步长 50μA, 允差±10%。波形：直线 20:经颅直流电刺激默认时间为 20 分钟, 可在 1 分钟～40 分钟之间设置, 步长 1 分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磁振热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磁振热治疗仪** 1. 输入功率：≤300VA。 2. 工作条件：220V±10%，50Hz±2%。 3. 柜式结构≥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操作面板操作。 4. 操作功能： (1) 设备断电再恢复时，应用部分不应有任何输出； (2) 设备输出时具有指示功能； (3) 设备具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4) 具有通道选择、治疗模式选择、时间和温度设置功能； (5) 具有治疗界面显示功能,可查看所有通道运行状态:包持设置时间、剩余时间、治疗模式、设置温度、实际温度； (6) 具有治疗结束声音提醒功能； 5. 双通道，标配颈肩温热导子、标准温热导子。 6. 一个温热导子由≥8个热磁振子组成； 7. 磁场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38mT，允差±30%或±3mT。 8. 振动频率：50Hz±1Hz。 9. 加热方式：40℃、46℃、52℃、58℃、常温五个档可调，误差为±2℃。 10. 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应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60℃。 11. 6种工作模式： (1) 模式 1：工作周期为 1s，频率 1Hz，占空比 10%。 (2) 模式 2：工作周期为 2s，频率 0.5Hz，占空比 10%。 (3) 模式 3：工作周期为 2.5s，频率 0.4Hz，占空比 8%。 (4) 模式 4：工作周期为 3s，频率 0.33Hz，占空比 13.33%。 (5) 模式 5：工作周期为 4s，频率 0.25Hz，占空比 25%。 (6) 模式 6:工作周期为 5s,2 种脉冲交替,第一种:频率 0.71Hz,占空比 29%。第二种：频率 0.28Hz，占空比 11%。 12. 治疗时间：1～60min，步距1min，误差±10%。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胸震荡排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功率：≤700VA； 2. 使用电源：220V，50Hz； 3. 主要构成:由电源线、主机、手持控制器、充气背心/胸带、波纹连接管、压缩式雾化器组成； ▲4. 机型：柜式机，具有排痰+雾化功能； ▲5. 具有成人及儿童专用模式； 6. 工作模式：设备具有手动、自动和自定义三种工作模式； 7. 具有6种自动模式:儿童轻柔、儿童标准、儿童加强;成人轻柔、成人标准、成人加

		强； 8. 治疗时间： (1) 手动模式：1~99min连续可调，步长1min； (2) 自动模式：5min~20min可调，步长5min； (3) 自定义模式分为4阶段，第一阶段30s～300s可调，第二至第四每阶段0～300s可调，各阶段步长均为30s； (4) 定时误差：±5%； 9. 工作压力： (1) 手动和自定义模式下0.4kPa～4.0kPa范围连续可调，步长为0.3kPa，误差：±0.2kPa； (2) 自动模式下工作压力为1.0kPa，误差：±0.2kPa； 10. 振动频率： (1) 手动和自定义模式下在5Hz～30Hz范围内连续可调，步长为1Hz； (2) 自动模式： 儿童/轻柔：4Hz、5Hz、6Hz、5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儿童/标准：6Hz、7Hz、8Hz、7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儿童/加强：7Hz、8Hz、10Hz、8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成人/轻柔：8Hz、10Hz、12Hz、9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成人/标准：9Hz、11Hz、13Hz、10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1	★	成人/加强：10Hz、13Hz、15Hz、11Hz四个频段，各频段的治疗时长为总治疗时间的1/4。 (3) 振动频率误差：±10%或±2Hz，二者取较大值； 11. 警示功能：当治疗频率设定大于20Hz时，设备在显示界面进行信息提示； 12. 充气背心及胸带分为重复使用（拉带式）和一次性使用（尼龙搭扣式）两种； 13. 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一键急停（可同时停止排痰及雾化功能）； 14. 自定义模式：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均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15. 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更改参数后按“启动”即可按新设定的参数继续当前治疗； 16. 设备具有雾化功能： 17. 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60dB； 18. 设备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单一故障状态下能够在充气背心/胸带和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不大于最大输出压强的1.2倍。 19. 充气背心/胸带和连接管路应能承受最大输出压力2倍的压力，保持10min，应不破裂、不永久变形。 20. 一次性充气背心/胸带:保持压力4kPa、频率25Hz，10小时后，应不破裂、不永久变形；

		21. 重复使用气背心/胸带:保持压力4kPa、频率25Hz, 120小时后, 应不破裂、不永久变形。 22. 设备应具有工作压力和频率指示, 以指示当前程序下的工作压力和频率, 该指示应在正常操作位置清晰可见。 23. 设备应有泄压功能，在泄压启动后，充气气囊压力从最大压力下降到0.2kPa的时间应不大于10s。 24. 自定义模式下，当设备供电短时中断后又恢复时自定义模式的参数不应改变。 25. 设备供电在额定电压±10%的范围内, 设备的输出气动频率和最大气动压力变化率应不超过±10%。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治疗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治疗车** 1、规格：625*475*930mm 2、包装尺寸：650*550*930mm 3、毛重：≥20KG 4、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护理换药等; 5、主体：主要由铝·钢·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塑钢立柱。 6、ABS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ABS一体化台面，不锈钢三面护栏防护物品滑落，右侧配两只ABS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中间带一层凹槽型隔层板，底板设计带凹槽型，防止小仪器设备滑落。 7、车体配置有单层抽屉，一中抽，（抽屉面板高度12公分），内置3*3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为ABS材料，三折静音轨道，抽拉顺畅自如，豪华ABS直行款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磨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 8、豪华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转向;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急救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急救车** 1、车体尺寸：625 *480*930mm 2、包装尺寸：650*550*930mm 3、毛重：≥35KG 4、适用于医护人员对病人急救护理换药等 5、主体用铝.钢.ABS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四柱承重 6、优质的ABS工程塑料设计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不锈钢三面围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7、正面：中控锁，三折静音轨道，设计五层抽屉，分别为二小抽，（抽屉面高度是8公分，规格：外径470*360*80mm）.二中抽.（抽屉面高度是12公分，规格：外径470*360*120mm）一大抽（抽屉面高度是24公分.规格：外径470*360*240mm）.每层抽屉内有长宽各3*3的分格片，可自由分隔大小空间16个药盒，每层抽屉托盘ABS材质可取出方便清洗，ABS燕尾蝶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磨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台面上有ABS除颤仪平台可360°旋转方向,隐藏式伸缩不锈钢输液架 一根，台面配：ABS除颤仪平台一个。 8、背面：氧气瓶支架一个，心肺复苏按压版一个，多功能电源插座一个。 9、左侧：隐藏式副工作写字台，置物篮一个。 10、右侧：两只ABS污物桶,锐器盒2个，置物篮一个。 11、豪华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二只带刹车功能，二只不带刹），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移动灵活方便。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担架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担架** 1、折叠担架由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防水皮革材料制成。可以用柔性手柄和支腿纵向折叠。具有重量轻，携带方便，使用安全。 2、展开尺寸(长*宽*高)214*55*12cm 3、折叠尺寸(长*宽*高)58*21*14cm 4、承重≥159kg 5、净重≤7kg 6、毛重≤8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轮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轮椅** 1、轮椅尺寸:102*67*123cm(长x宽x高) 2、座宽:46cm 座高:53cm 座深:43cm 靠背高:43cm头靠高度:35cm 3、前轮:8寸:后轮:24寸 4、净重:≥23kg 5、承重:≥100kg 6、钢质焊接车架，表面镀铬处理，双交叉管支持; 7、牛津布背垫，中间夹层有高密度海绵和双层帆布缝合而成，三合一座垫为50mm厚海绵硬座，抽拉式便盆; 8、靠背采用板牙式结构调试靠背角度，可后趟90°-175头靠可快速拆卸，配带枕头，给头部舒适的支撑; 9、固定扶手，扶手上配有加宽不锈铁护裙版和加长PVC扶手垫，美观实用; 10、腿支架可升降，可快拆，采用无极挡位式升降装置，操作方便，加配旋转式可调腿托和塑料踏板，给腿部任意角度的支撑，舒适，耐用; 11、前轮采用金属前叉，8寸PVC实心轮胎，转动灵活，后轮采用双轴承花鼓，钢丝轮36根辐条，铝合金轮圈，PU外胎，塑料手扶圈，美观大方; 12、配有防后倾装置，安全可靠。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容积:24L 2、功率:2.0KW 3、电源:AC220V 50Hz 4、额定工作压力:0.142MPa 5、额定工作温度:126℃ 6、灭菌室有效容积:φ280*390mm 7、包装尺寸:≥410*410*54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双通道切换，可同时连接2只手套供2人同时使用; 2 、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 3 、治疗时间0～60分钟，任意可调; 4 、智能屈曲/伸展15个档独立可调。 5 、创新式镜像训练，健侧手戴数据手套，带动患侧手同步运动; 6、 场景化的任务导向性训练,在被动训练、以及助力训练均可设置抓球场景,进行视觉、听觉指令引导下的任务导向性训练;

1	★	7、语音训练：智能语音引导控制手部康复训练，提高患者手康复主动参与意识； 8、抗阻训练，训练强度可选“低”、“强”； 9、ADL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球功能训练； 10、液晶触摸屏，中文+画面引导 11、支持从康复大厅到床边、科室间的便携移动康复； 12、 康复手套进口布料、无缝拼接。 13、 双通道切换； 14、运行速度范围90°～150°/s； 15、主机输出安全压力-70kPa～100kPa； 16、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30°～220°。 17、使用电源电压：100V～240V，50Hz/60Hz。 18、以空气压力作为动力，自动驱使手指抓、握、伸展、等被动训练，操作安全、舒适。 ▲19、多种训练模式，更具不同的患者选择不同的训练模式，屈伸训练、手指操训练、镜像训练、牵伸训练、双手训练、助力训练、语音训练、评估训练。 ▲20、牵伸训练中手指张开和握合时间可调，屈伸和放松时间可调，训练强度和训练时间可调，抓握、张开、刺激、背屈、休息形成真正的闭环训练。 21、牵伸训练通过功能性电刺激，刺激背屈肌使腕部形成背屈，达到气电联合最佳的治疗效果。 22、助力训练，自动识别捕捉患者的屈曲和伸展动作，帮助患者完成患侧手的握合伸展动作，训练强度多档可调。 23、手指操训练，通过设定的手指活动成效，让进行有效灵活训练。 24、适用不同康复阶段的手功能精细化训练。 25、评估训练可进行手指的运动角度和范围的评估，实时掌握患者手部情况。 26、原装触摸液晶显示屏≥9寸，结实耐用，具备智能微电脑控制系统，操作便捷。 27、具有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技术参数佐证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技术参数中标记“▲”的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配以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并加盖公章，在技术偏离表中必须逐条列出，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印刷版彩页/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网站截图/厂家参数盖章文件等），所提供的佐证文件必须体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具体参数数值,并在技术参数偏离表内备注佐证文件在响应文件内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或未备注佐证文件页码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同应答时缺项，按技术指标负偏离认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响应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4）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